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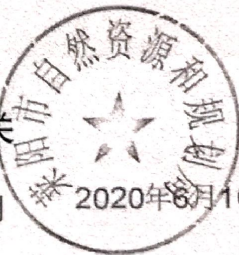
地字第 370682202000016 号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2020年8月16日

用地单位	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莱阳市裕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处置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莱阳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
用地位置	莱阳经济开发区莱山路22号
用地面积	6.11公顷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拟建28431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